



社会发展委员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1999年2月9日至19日

议程项目 3(b)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审查关于社会群组状况的联合国有关行动计划和纲领

克罗地亚和多米尼加共和国: 决议草案

国际老年人年, 1999年: 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

社会发展委员会,

回顾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十周年之际通过的《老龄问题宣言》,¹其中大会除其他外决定将1999年定为国际老年人年,

又回顾大会1997年12月12日第52/80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以四次全体会议专门讨论老年人年的后续工作,后续工作应在适当的全球决策一级进行,

欢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最近捐款给老龄问题信托基金,该基金在使发展中国家有能力应付其人口老化方面发挥一点小的但具有催化性的作用,

又欢迎各国支助联合国秘书处发展一个能通过英特网查阅的关于老龄问题的政策和方案的数据基,目的是方便审查和评价关于老龄问题的主要国际文书的执行情况,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秘书处努力制定老龄问题长期远景战略的框架,包括二十一世纪的研究议程和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的政策办法,

1. 感谢秘书长题为“国际老年人年和后续安排”的说明;²

¹ 大会1992年10月16日第47/5号决议,附件。

² E/CN.5/1998/8。

2. 又感谢非政府社会在全世界纪念国际老年人年和国际老年人日方面发挥的先驱作用;
3. 促请各国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专门讨论老年人年的后续工作的四次全体会议提出国家报告,说明纪念老年人年的情况、讨论探讨老龄问题的政策办法和提出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的最佳做法;
4. 请联合国秘书处于可行时将各国报道的经验、政策和最佳做法纳入老龄问题长期战略,包括定期审查,供 2001 年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
5. 请各区域委员会在各自任务规定的范围内参与监测和审查《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³ 在各自区域内的执行情况,并帮助制定将来的老龄问题长期战略;
6. 促请有关国家、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非政府组织、研究中心和私营部门在制定面向政策的长期研究议程和便利 1999 年及以后的促进和协调活动方面继续支助联合国老龄问题方案;
7. 请秘书长就如何更新《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以及是否应于 2002 年召开会议审查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成果包括老龄与发展间关系,以及召开该会议的可行性征求各国、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意见;
8.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³ 《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维也纳,1982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6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16),第六章。